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負責主持會議的鄭家富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2. 鄧兆棠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並獲朱幼麟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鄭家富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人選。

4. 鄧兆棠議員提名鄭家富議員，並獲胡經昌議員附議。鄭家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鄭家富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1至200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而下次例會將在2001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01-02號文件附錄V]

6. 委員察悉擬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1年11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兩個首長級人員職位”的議題。陳偉業議員認為，如事務委員會須討論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實有浪費會議時間之嫌。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建議議題提交文件，供委員參閱。若委員認為有需要，該建議議題將納入下次例會的議程內。

8. 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2001年11月9日的下次例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1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接獲市民投訴，指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的員工編排欠妥善及濫用資源問題。他對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表示關注。因應他的建議，委員亦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資源中心的運作及資源調配”。

秘書

IV. 其他事項

秘書

10.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重新讓委員報名參加該兩個小組委員會，並由個別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重選主席。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6日